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2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280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宜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本院一一五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三三八號調解筆錄第一項、第二項、附件三本院一一五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一四四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條件之給付內容，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附表部分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為本案如下之附表所載。

㈡證據部分補充：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7月8日遠銀詢字第1150001328號函暨所附本案遠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被告陳宜伶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6至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為係成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且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結果有異，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所指為本案起訴之法條，併此敘明。

㈡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國泰帳戶、遠東帳戶、台新帳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與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㈢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用，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共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係基於不確

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身亦受有約新臺幣（下同）51萬元之損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65至66頁）、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再參以被告業已與告訴人林義雄、王德祿、成雯娟達成調解，並約定以分期給付之方式履行賠償，而告訴人王德祿、成雯娟並表示願原諒被告、告訴人林義雄亦表示願於收訖部分款項後原諒被告，同時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38號調解筆錄、115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14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03至104頁、本院簡字卷第43至44頁），再考量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綜上可認被告犯後態度堪謂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林義雄、王德祿、成雯娟達成調解，約定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相關款項，並經告訴人林義雄、王德祿、成雯娟請求如符合緩刑宣告之條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有前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能切實履行前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三所示本院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38號調解筆錄第1項、第2項、115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144號調解筆錄第1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告訴人林義雄、王德祿、成雯娟之給付。另為使被告建立法治觀念，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

期間付保護管束。末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㈠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本案我並沒有獲得任何好處或利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6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再按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本案附表編號5告訴人張愛琳所匯入之40萬元款項已遭警示圈存而不在被告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可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逕予發還，是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之。至如附表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怡方（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5日19時48分許	50,000元	國泰帳戶
			114年4月5日19時27分許	50,000元	

2	何秀容（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6日19時20分許	100,000元	國泰帳戶
3	林義雄（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6日19時21分許	50,000元	國泰帳戶
			114年4月6日19時23分許	50,000元	
4	王德祿（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8日8時47分許	50,000元	國泰帳戶
			114年4月8日8時47分許	100,000元	
5	張愛琳（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9日10時54分許	400,000元（未及提領）	遠東帳戶
6	呂宗憲	假投資	114年4月3日14時45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114年4月3日14時46分許	100,000元	
7	成雯娟（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5日19時53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8	賴芷柔（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7日8時50分許	99,500元	中信帳戶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245號

被　　告　陳宜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宜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3日14時45分前某時，在臺南市○○區○○里○○路00000號（統一超商龍華門市），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名下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銘諺」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宜伶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LINE暱稱「銘諺」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看

		到廣告說可以找工作，對方說可以幫我操作股票投資，要我提供我的銀行帳戶給他們代操作營利，我就將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對方使用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3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將上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被告名下國泰帳戶、遠東帳戶、台新帳戶、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怡方(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5日19時48分許	50,000元	國泰帳戶
			114年4月5日19時27分許	50,000元	
2	何秀容(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6日19時20分許	100,000元	國泰帳戶
3	林義雄(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6日19時21分許	50,000元	國泰帳戶
			114年4月6日19時23分許	50,000元	
4	王德祿(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8日8時47分許	50,000元	國泰帳戶

			114年4月8日8時47分許	100,000元	
5	張 愛 琳（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29日10時54分許	400,000元	遠東帳戶
6	呂宗憲	假投資	114年4月3日14時45分許	50,000元	台新帳戶
			114年4月3日14時46分許	100,000元	
7	成雯娟（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5日19時53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8	賴 芷 柔（提告）	假投資	114年4月7日8時50分許	99,500元	中信帳戶